

會計師		財稅行政 高考/三等		普考/四等	
(111+112年，服務期限至考112年會計師考試前一天)					
面授	雙效	面授	雲端	面授	雲端
49,800元	66,600元	33,800元	36,800元	29,800元	32,800元
(限台中班)		(限台北)		(限台北)	

考取記帳士再升級 **加念1~2科再搶財稅行政金飯碗**
持續準備會計師坐擁16個月年薪

7月 高普考試 3月報名、7月考試	8月 會計師 5月報名、8月考試	12月 地方特考 9月報名、12月考試	1月 初等考試 10月報名、隔年1月考試
-----------------------------	----------------------------	-------------------------------	--------------------------------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雲林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嘉義站前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新北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台南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50號1樓 02-2951-8880	台南成功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桃園站前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高雄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高雄站前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桃園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新竹站前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高雄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台中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3707-1218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台中復興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屏東中山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1218	屏東潮州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台中站前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花蓮站前	花蓮縣縣聯一路131號1樓 03-8315-838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代號:60240
頁次:4-1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
24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
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
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記帳士
科 目：租稅申報實務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
回答下列問題(未詳列計算式不予計分)：

(一)甲公司110年1、2月有銷項稅額90萬元，進項稅額70萬元，上期留
抵稅額10萬元，依營業稅法規定該期營業稅的申報截止日當天並非
國定例假日，財政部亦未公告展延申報期限，試問下列情況，其處罰
規定各為何？(20分)

1.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
前經查獲者。
2. 若甲公司遲至110年3月19日才申報營業稅。
3. 若甲公司遲至110年4月19日才申報營業稅。
4. 若甲公司上期留抵稅額為30萬元，其他情況不變，甲公司遲至110年
4月19日才申報營業稅。

(二)下列交易事項，各營業人應繳(應退、留抵)營業稅額為若干？(10分)

1. 吉利建設公司合併銷售乙筆房地給信義商行，總價額177,625,000元，
銷售合約未分別載明價款，銷售當時該土地公告現值為14,000,000元，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6,000,000元。
2. 乙公司110年9、10月與營業稅有關資料如下：
 - (1)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合計應稅銷售額3,000,000元(不含稅)，稅
額150,000元，其中固定資產600,000元(不含稅)，稅額30,000元；
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應稅銷售額9,450,000元(含稅)；零稅率
銷售額1,800,000元。

代號:60240
頁次:4-2

(2)本期進貨及費用支出(合計)10,200,000元(不含稅)，稅額510,000元，
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其中包括：①交際費450,000元(不
含稅)，稅額22,500元；②購買員工在工作場所穿著之工作服
200,000元(不含稅)，稅額10,000元；③為獎勵員工辛勞，購
買供年終晚會摸彩用之小汽車1,000,000元(不含稅)，稅額
50,000元。

(3)本期購買固定資產(機器設備)4,200,000元(不含稅)，稅額
210,000元，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

(4)進口貨物(非固定資產)經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為4,000,000元，
進口稅捐800,000元，貨物稅720,000元。

(5)上期累積留抵稅額800元。

二、丙公司採曆年制，110年8月20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主管機關
核准解散文書發文日期為110年8月23日，110年1月1日至8月23日
之決算所得為160,000元，嗣丙公司於同年11月22日清算完結，清算
所得為150,000元，請回答下列問題：(未詳列計算式不予計分)(20分)

- (一)丙公司應如何辦理決算申報？
- (二)丙公司於決算申報期限內申報，其決算應納稅額為多少元？
- (三)若丙公司未於決算申報期限內申報，經通報該段期間營業收入
2,100,000元、利息收入60,000元，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標準為
9%，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為6%，則稽徵機關對其核定之應納稅額
為多少元？
- (四)丙公司清算申報應納稅額為多少元？

會計師 (111+112年，服務期限至考112年會計師考試前一天)
 面授 雙效 **49,800元** (限台中班) **66,600元**
財稅行政 高考/三等 普考/四等
 面授 雲端 **33,800元** (限台北) **36,800元**
 面授 雲端 **29,800元** (限台北) **32,800元**

考取記帳士再升級 **加念1~2科再搶財稅行政金飯碗**
持續準備會計師坐擁16個月年薪

7月 高普考試 3月報名、7月考試
8月 會計師 5月報名、8月考試
12月 地方特考 9月報名、12月考試
1月 初等考試 10月報名、隔年1月考試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申請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雲林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嘉義站前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新北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台南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50號1樓 02-2951-8880	台南成功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桃園站前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高雄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高雄站前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桃園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新竹站前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高雄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台中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3707-1218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台中復興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屏東中山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1218	屏東潮州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台中站前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花蓮站前	花蓮縣國聯一路131號1樓 03-8315-838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代號：60240
頁次：4-3

三、請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甲公司之總機構設在臺北市，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計算題請詳細列出計算式)。

(一)甲公司於110年出售中華民國境內之4筆房地產，相關資料如下表，假設均非甲公司自行興建之房屋，且成本、費用均取得合法憑證。請分別計算4筆房地產交易有若干課稅所得？又4筆房地交易應如何申報繳納交易所得稅？(12分)

	取得時間	出售時間	取得房地成本、費用	出售房地收入	公告現值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A土地	104年1月	110年7月	1,000萬元	2,000萬元	500萬元
B房地	105年1月	110年6月	1,100萬元	1,900萬元	400萬元
C房地	106年1月	110年9月	1,200萬元	1,800萬元	200萬元
D房地	109年1月	110年9月	1,300萬元	1,500萬元	150萬元

請依下列表格順序繪製到試卷上，將答案填入空格中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持有期間	房地課稅所得額	應如何申報納稅
A土地	6年6個月		
B房地	5年5個月		
C房地	4年8個月		
D房地	1年8個月		

(二)承上題，假設甲公司110年又出售中華民國境內之E房地，資料如下表，若甲公司110年度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不含房地)為500萬元，則110年度甲公司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若干？(8分)

	取得時間	出售時間	取得房地成本、費用	出售房地收入	公告現值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E房地	110年1月	110年10月	1,400萬元	1,200萬元	50萬元

代號：60240
頁次：4-4

四、(一)假設納稅義務人張三(64歲)單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設於臺中市且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未有扶養親屬或家屬。110年度之所得及相關申報資料如下：

- 任職於事務所，事務所給付薪資收入300萬元，扣繳稅款30萬元。張三因工作所需負擔相關必要費用：往返工作地點計程車費15萬元、職業專用服裝費5萬元、進修訓練費20萬元、職業上所須專業書籍費10萬元，並取得合法收據。
- 全年買賣上市股票合計交易所得有50萬元、獲配股利有300萬元。
- 郵局存簿儲蓄存款95萬元，按活期利率計算之利息1,200元。
- 8月1日出售位於臺中市土地一筆，售價1,500萬元，該土地於105年10月以1,200萬元購得，相關費用總計50萬元，申報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為8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16萬元。
- 9月份對中統一發票獎金4萬元，領獎時已繳納8,000元稅金。
- 10月份由事務所退休，一次領取退休金1,200萬元，假設無扣繳稅款，年資共計29年10個月。
- 列舉扣除額合計10萬元(均取得合法憑證)。

請依110年度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以最有利(稅額最低)方式，計算並回答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下列問題：退職所得、綜合所得總額、綜合所得淨額、應補(退)稅額。(計算題請詳細列出計算式)。(20分)

提示：設110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

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88,000元；標準扣除額單身者12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0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20萬元；每人基本生活費19.2萬元。退職所得免稅基準：18萬元、36.2萬元。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40,000	0
2	12%	540,001~1,210,000	37,800
3	20%	1,210,001~2,420,000	134,600
4	30%	2,420,001~4,530,000	376,600
5	40%	4,530,001以上部分	829,600

(二)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之相關課稅規定為何？請說明之。(10分)

會計師 (111+112年，服務期限至考112年會計師考試前一天)
 面授 **49,800元** (限台中班) 雙效 **66,600元**
財稅行政 高考/三等 普考/四等
 面授 **33,800元** (限台北) 雲端 **36,800元**
 面授 **29,800元** (限台北) 雲端 **32,800元**

考取記帳士 再升級 **加念1~2科 再搶財稅行政金飯碗**
持續準備會計師 坐擁16個月年薪

7月 高普考試 3月報名、7月考試
8月 會計師 5月報名、8月考試
12月 地方特考 9月報名、12月考試
1月 初等考試 10月報名、隔年1月考試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雲林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嘉義站前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新北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台南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50號1樓	02-2951-8880	台南成功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桃園站前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高雄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高雄站前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桃園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新竹站前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高雄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台中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3707-1218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台中復興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屏東潮州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1218	屏東潮州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台中站前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花蓮站前	花蓮縣國聯一路131號1樓	03-8315-838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110年普通考試【記帳士】 科目：租稅申報實務

一、擬答：

(一)甲公司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200 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 1,200 元。

若甲公司遲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才申報營業稅，應加徵滯報金 1,200 元：

應納稅額=90 萬-70 萬-10 萬=10 萬

滯報金=10 萬×1%=1,000 < 最低額 1,200 元，故應處罰 1,200 元

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3,000 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怠報金為新臺幣 3,000 元。

若甲公司遲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才申報營業稅，逾 30 日，應加徵怠報金 3 萬元：

應納稅額=90 萬-70 萬-10 萬=10 萬

怠報金=10 萬×30%=3 萬

4. 若甲公司遲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才申報營業稅，逾 30 日，應加徵怠報金 3,000 元：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逾 30 日無應納稅額者，怠報金為新臺幣 3,000 元。

溢付稅額=90 萬-70 萬-30 萬=(10 萬)，無應納稅額，怠報金=3,000 元

(二)

1. 吉利公司應納營業稅額：262.5 萬

房屋銷售金額

$$=177,625,000 \times \left[\frac{600 \text{ 萬} \times (1+5\%)}{600 \text{ 萬} \times (1+5\%) + 1400 \text{ 萬}} \right]$$

$$=5,512.5 \text{ 萬}$$

房屋應納營業稅額=5,512.5 萬÷(1+5%)×5%=262.5 萬

2. 乙公司應退稅額 30 萬；累積留抵稅額 2.43 萬

銷項稅額：

(1) 三聯式銷售額：300 萬×5%	= 15 萬	
(2) 二聯式銷售額：945 萬÷(1+5%)×5%	= 45 萬	
(3) 零稅率銷售額：180 萬×0%	= 0	60 萬

進項稅額：

(1) 進貨及費用：51 萬-22,500-5 萬	= 43.75 萬	
(2) 固定資產：	= 21 萬	
(3) 進口貨物：(400 萬+80 萬+72 萬)×5%	= 27.6 萬	92.35 萬

上期留抵稅額 (800)

溢付稅額 (32.43 萬)

得退稅限額：

(1) 零稅率銷售額：180 萬 × 5%	= 9 萬	
(2) 固定資產：	= 21 萬	30 萬

本期應退稅額：32.43 萬 > 30 萬，(取小)→應退稅額=30 萬

本期累積留抵稅額=32.43 萬-30 萬=2.43 萬

記帳士考場優惠 11/30前憑110年記帳士准考證，立即享考場限時超低優惠價
 ◎憑110記帳士考取成績單，報名會計師課程再折3000

會計師 (111+112年，服務期限至考112年會計師考試前一天)
 面授 雙效 **49,800元** (限台中班) **66,600元**
 面授 雲端 **33,800元** (限台北) **36,800元**
財稅行政 高考/三等 普考/四等
 面授 雲端 **29,800元** (限台北) **32,800元**

考取記帳士 再升級 **加念1~2科 再搶財稅行政金飯碗**
持續準備會計師 坐擁16個月年薪

7月 高普考試 3月報名、7月考試
8月 會計師 5月報名、8月考試
12月 地方特考 9月報名、12月考試
1月 初等考試 10月報名、隔年1月考試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3707-121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1218
 台中站前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屏東潮州 |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花蓮站前 | 花蓮縣國聯一路131號1樓 03-8315-838

二、擬答：

(一)丙公司應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 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

- 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 45 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之時限，應自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本題丙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3 日經主管機關發函核准解散，故應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 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

(二)丙公司決算申報應納稅額 32,000 元

依所得稅法第 40 條規定，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 1 月者以 1 月計算。

- 換算全年所得之應納稅額 = 160,000 元 × 12 ÷ 8 × 20% = 48,000 元
- 實際營業期間之應納稅額 = 48,000 元 × 8 ÷ 12 = 32,000 元

(三)丙公司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決算申報，決算應納稅額 49,800 元

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決算申報者：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且依財政部函釋規定，稽徵機關可即依通報之營業收入等資料，按核定之同業利潤率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 營利事業所得額 = 2,100,000 元 × 9% + 60,000 元 = 249,000 元
- 換算全年應納稅額 = 249,000 元 × 12 ÷ 8 × 20% = 74,700 元
- 實際營業期間之應納稅額 = 74,700 元 × 8 ÷ 12 = 49,800 元

(四)丙公司清算申報應納稅額 **15,000 元**

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

清算申報應納稅額 = (150,000 - 120,000) 元 × 1/2 = 15,000 元

三、擬答：

(一)

	持有期間	房地課稅所得額	應如何申報納稅
A 土地	6 年 6 個月	2,000 萬 - 1,000 萬 = 1,000 萬	A 土地於 104 年 1 月取得，110 年 7 月出售，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6 款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免納所得稅，甲公司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從全年所得額中扣除該土地交易所得，免計入課稅所得額。
B 房地	5 年 5 個月	交易所得 = 1,900 萬 - 1,100 萬 = 800 萬 課稅所得 = 800 萬 - 400 萬 = 400 萬	B 房地於 105 年 1 月取得，110 年 6 月出售，依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B 房地之課稅所得 400 萬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C 房地	4 年 8 個月	交易所得 = 1,800 萬 - 1,200 萬 = 600 萬 課稅所得 = 600 萬 - 200 萬 = 400 萬	C 房地於 106 年 1 月取得，110 年 9 月出售，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為 35%，C 房地之課稅所得 400 萬，應按稅率 35%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D 房地	1 年 8 個月	交易所得 = 1,500 萬 - 1,300 萬 = 200 萬 課稅所得 = 200 萬 - 150 萬 = 50 萬	D 房地於 109 年 1 月取得，110 年 9 月出售，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稅率為 45%，D 房地之課稅所得 50 萬，應按稅率 45%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二)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320 萬

1. E 房地交易損失 = 1,200 萬 - 1,400 萬 = (200 萬)

(1)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 營利事業依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2)E 房地於 110 年 1 月取得，110 年 10 月出售，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稅率為 45%。故 E 房地交易損失應優先自 D 房地之交易所得中減除。

會計師 (111+112年，服務期限至考112年會計師考試前一天)		財稅行政 高考/三等 普考/四等	
面授 49,800元 (限台中班)	雙效 66,600元	面授 33,800元 (限台北)	雲端 36,800元
		面授 29,800元 (限台北)	雲端 32,800元

考取記帳士 再升級 **加念1~2科 再搶財稅行政金飯碗**
持續準備會計師 坐擁16個月年薪

7月 高普考試 3月報名、7月考試	8月 會計師 5月報名、8月考試	12月 地方特考 9月報名、12月考試	1月 初等考試 10月報名、隔年1月考試
-----------------------------	----------------------------	-------------------------------	--------------------------------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雲林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嘉義站前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新北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台南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50號1樓 02-2951-8880	台南成功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桃園站前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高雄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高雄站前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桃園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新竹站前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高雄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台中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3707-1218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台中復興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屏東潮州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1218	屏東潮州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台中站前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花蓮站前	花蓮縣國聯一路131號1樓 03-8315-838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 適用房地合一，應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140 萬
- (1)C房地應納稅額=400 萬×35%=140 萬
- (2)D房地交易所得=1,500 萬-1,300 萬-200 萬=0
-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500 萬+400 萬(B房地)〕×20%=180 萬
- 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報繳之應納稅額=180 萬+140 萬=320 萬



3people

四、擬答：

(一)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類別	申報金額	說明
薪資所得	277 萬元	薪資所得之成本費用計算： 300 萬×3%=9 萬 > 5 萬 (取小) → 5 萬 300 萬×3%=9 萬 < 20 萬 (取小) → 9 萬 300 萬×3%=9 萬 < 10 萬 (取小) → 9 萬 合計=9 萬×2+5 萬=23 萬 23 萬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故採用 23 萬較有利 薪資所得=300 萬-23 萬=277 萬
營利所得	300 萬元	上市股票交易所得目前停徵所得稅。
利息所得	0 元	郵政存簿儲金本金在 100 萬以內之利息所得免稅
競技、競賽所得	0 元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分離課稅
退職所得	387 萬元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滿 6 個月者，以 1 年計，故年資 29 年 10 個月，以 30 年計 1. 免稅所得=18 萬×30=540 萬 2. 半數課稅=36.2 萬×30=1,086 萬，540 萬至 1,086 萬，半數課稅，半數免稅 3. 全數課稅：超過 1,086 萬的金額 免稅所得=540 萬+(1,086 萬-540 萬)×1/2=813 萬 退職所得=1,200 萬-813 萬=387 萬
綜合所得總額	<u>964 萬元</u>	

至於 110 年 8 月 1 日出售 105 年 10 月取得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應依規定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交易所得=1,500 萬-1,200 萬-50 萬=250 萬 課稅所得=250 萬-80 萬=170 萬
 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

會計師 (111+112年，服務期限至考112年會計師考試前一天)
 面授 雙效 **49,800元** (限台中班) **66,600元**
財稅行政 高考/三等 普考/四等
 面授 雲端 **33,800元** (限台北) **36,800元**
 面授 雲端 **29,800元** (限台北) **32,800元**

考取記帳士 再升級 **加念1~2科 再搶財稅行政金飯碗**
持續準備會計師 坐擁16個月年薪

7月 高普考試 3月報名、7月考試
8月 會計師 5月報名、8月考試
12月 地方特考 9月報名、12月考試
1月 初等考試 10月報名、隔年1月考試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雲林六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嘉義站前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新北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台南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50號1樓 02-2951-8880	台南成功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桃園站前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高雄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高雄前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桃園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新竹站前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高雄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台中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3707-1218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台中復興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屏東潮州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1218	屏東潮州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台中站前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花蓮站前	花蓮縣縣聯一路131號1樓 03-8315-838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2. 應自行繳納稅額 220.32 萬，採股利所得採分開計稅，最有利：

	股利所得採合併計稅	股利所得採分開計稅
綜合所得淨額	964 萬-8.8 萬(免稅額)-12 萬(標準扣除額)-20 萬(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923.2 萬 說明： 1. 列舉扣除額 10 萬 < 標準扣除額 12 萬，取大比較有利 2. 基本生活費差額=0 基本生活費：19.2 萬 特定項目=8.8 萬+12 萬+20 萬=40.8 萬 基本生活費 < 特定項目，差額=0	964 萬-300 萬-8.8 萬(免稅額)-12 萬(標準扣除額)-20 萬(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623.2 萬
應納稅額	923.2 萬×40%-829,600 =286.32 萬	623.2 萬×40%-829,600 =166.32 萬 股利所得稅額 =300 萬×28%=84 萬 166.32 萬+84 萬=250.32 萬
應自行繳納稅額	股利可抵減稅額 =300 萬×8.5%=25.5 萬 > 8 萬(取小)→8 萬 應自行繳納稅額 =286.32 萬-30 萬-8 萬 =248.32	250.32 萬-30 萬=220.32 萬

綜上，股利所得採分開計稅比較有利，應自行繳納稅額 220.32 萬。

(二)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之課稅規定如下：

- 個人參加人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可免辦理稅籍登記，並免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依法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 個人參加人部分：
 - 營利所得：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所賺取之零售利潤：

自 105 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 77,000 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7,000 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所賺取之零售利潤課稅。

 - 核實認定：經查明參加人提供之憑證屬實者，可核實認定
 - 部頒標準：稽徵機關得依參加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如查無上述價格，則參考參加人進貨商品類別，依當年度各該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零售毛利率核算之銷售價格計算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 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予以歸戶課稅。
 - 執行業務所得：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達一定標準所取得之佣金收入：

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係屬佣金收入：

 - 核實認定：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部頒標準：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記帳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適用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經紀人費用率計算其必要費用。
 - 其他所得：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達一定標準所取得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

個人參加人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